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6號

聲請人 火星人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麗英

聲請人 莊連豪

共同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相對人 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亞菁

相對人 李金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7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七年度重訴字第二五七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7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為補充言詞辯論筆錄所需，爰聲請交付民國108年8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

01 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
02 可；經法院裁定許可聲請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50元，而
03 持有前開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
04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05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另維護並主張
06 法律上之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等，均
07 屬之，此觀諸該條項修正理由即明。

08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9 ，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基
10 於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
11 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2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鄭珮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18 書記官 王芷鈴